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86)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監事會並減少註冊資本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11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6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8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	149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1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8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公司章程》附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公司章程》附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86)

執行董事：

蔣德軍先生(董事長)

張新明先生(執行董事、總經理)

謝艷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向文武先生

李成峰先生

俞仁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先生

趙勁松先生

章旭彥女士

致股東

敬啓者：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監事會並減少註冊資本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監事會並減少註冊資本。

* 僅供識別

二、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監事會並減少註冊資本

為全面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刪除「監事會」有關內容，其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按規定承接；增設職工代表董事；完善股東會、董事會職權與授權；根據《公司法》對「類別股」定義的調整，將「內資股和／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表述相應修改為「內資股和／或H股股東會」，繼續保留原類別股東權利及會議機制的有關條款；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其他相關條款進行修改、補充或完善。

此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持續開展H股股份回購。公司自2025年5月9日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以來，已註銷3,857,000股回購的H股股份。公司股份總數由4,397,881,000股變更為4,394,024,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967,200,000股，佔67.53%，H股股東持有1,426,824,000股，佔32.47%。相應地，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97,881,000元變更為人民幣4,394,024,000元，需要相應更新《公司章程》的內容。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監事會暨減少註冊資本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秘書獲授權代表公司負責處理前述事宜涉及的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本次修訂完成後，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有關本次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

三、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6日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消監事會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segroup.cn)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6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張新明[#]、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葉政⁺、趙勁松⁺、章旭彥⁺及謝艷麗[#]。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3日（星期日）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5年11月23日（星期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32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簡稱「相關監管規則」),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系由原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2年8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349087。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2年8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349087。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3.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4.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86-10-56730522 傳真：86-10-56730500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32
5.	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6.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8.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指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指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第八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等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	第七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支持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10.	第九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第八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1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3.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市場規則，堅持以人為本，依靠科技和管理創新，樹立中國特色的煉化工程品牌，打造世界一流的工程公司，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市場規則，堅持以人為本，以工程服務、科技創新、資本運作的價值創造能力，發展企業、貢獻國家、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14.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監理。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採購代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節能管理服務；環保諮詢服務；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與維護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監理。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採購代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節能管理服務；環保諮詢服務；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與維護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16.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發行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17.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內上市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外上市股份，稱為外資股，其中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股份，簡稱H股。
18.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20.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10,000萬股，全部向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第十五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10,000萬股，全部向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第十八條 公司於2013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46,0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32,800萬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80萬股,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3年5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4,397,881,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687,87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1.12%;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9,9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0%;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9,34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3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0,681,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2.53%。	第十六條 公司於2013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46,080萬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32,800萬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80萬股,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於2013年5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4,394,024,000股,其中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687,87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1.17%;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9,9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1%;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9,34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35%;H股股東持有1,426,82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2.47%。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本條。
23.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本條。
24.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97,881,000元。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94,024,000元。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本條新增。	第十八條 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26.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購回
28.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監管規則，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本條。
30.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經適當授權批准的募集文件的約定辦理。
31.	第二十四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3.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用於彌補虧損的，不得向股東分配。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5.	本條新增。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36.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8.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除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40.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標題。
41.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3.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45.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刪除本條。
46.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7.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刪除本條。
48.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9.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0.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每份轉讓文據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52.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3.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期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從事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相關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54.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本條。
55.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6.	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本條。
57.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本條。
58.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59.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60.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第二十九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61.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但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債券存根；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在自行承擔因此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前提下，股東有權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62.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3.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一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及理由，並簽署保密協議。 在法律法規允許公司提供的範圍內，公司可以採用代稱、匯總概括或者隱去有關信息等方式向股東提供有關材料，以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64.	本條新增。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5.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6.	本條新增。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67.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8.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9.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0.	新設一節。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71.	本條新增。	第三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相關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違法違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投入公司資產完整，在業務、資產、財務等方面具有獨立性； (九) 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2.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73.	本條新增。	第三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相關監管規則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7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會
75.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76.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7.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二) 罷免董事； (三) 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決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修改本章程； (十)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一) 對公司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一) 決定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決定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四) 對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 (十六) 決定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除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8.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實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十一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四十條的前提下，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實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79.	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0.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並呈交年度財務報告。
81.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2.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決議確定的適當地點召開。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83.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不含會議日）和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告知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要求。
84.	第六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5.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86.	第六十二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7.	第六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
88.	第六十六條第三款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89.	第六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0.	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91.	第六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92.	第六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3.	第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4.	第七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95.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6.	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7.	第七十三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本條。
98.	第七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9.	第七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刪除本條。
100.	第七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本條。
101.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其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2.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3.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相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104.	第八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5.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06.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07.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08.	第八十四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9.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二節 內資股、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10.	第八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四十九條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種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111.	第八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2.	第八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第五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種類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種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種類，或者將另一種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種類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種類；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八) 對該種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種類或另一種類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種類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種類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113.	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第五十二條 受影響的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五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等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相關監管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種類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種類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114.	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三條 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相應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115.	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6.	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內容放入《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17.	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五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內資股股東或者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8.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八章 董事會
119.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應當符合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專業結構合理，符合多元化政策。 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120.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 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包括1/3獨立董事且人數最少為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人士（簡稱「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包括1名職工代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1.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第一屆任期後的連任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六年，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滿九年，其是否連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七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 每屆董事會任期3年，董事任期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的任期應滿足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在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根據公司與其簽署的服務合同確定。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2.	第九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影響）。	第五十八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3.	第九十七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四)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4.	第九十八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若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三)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二) 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三)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5.	第九十九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刪除本條。
126.	本條新增。	第六十條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7.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六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應按相關監管規則及時披露。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8.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五年發展規劃；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審議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合併；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九) 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政策及常規；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依據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財務資助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政策及常規；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九)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一)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十九)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一)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二) 決定除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三) 相關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9.	第一百〇二條 就前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的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對於董事會法定職權之外的其他職權，可以由董事會授權給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董事會應根據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ESG委員會，並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且審計委員會還應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應當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0.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131.	第一百〇四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六十五條 除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132.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3.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六十六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134.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職責，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四) 簽署公司股票、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股東會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5.	第一百〇八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六十八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136.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的召集、通知、召開和審議表決等程序應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
137.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兩名或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有關內容放入《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8.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有關內容放入《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39.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有關內容放入《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0.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任何董事和任何第三方有關聯關係（詳見《上市規則》的定義），在表決公司和該第三方的交易事項時，該董事不得就該事項行使或代替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不得點算在內。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會議進行表決。	有關內容放入《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41.	第一百一十四條 如有大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	有關內容放入《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
142.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可以免除責任。	有關內容放入《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完善，部分內容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3.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九章 公司總經理
144.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及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	第七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及總法律顧問1名，並可根據實際情況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前述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5.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一條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6.	第一百二十三條 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七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47.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且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刪除本條。
148.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149.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根據需要，公司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七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對董事會秘書職責及履職要求等作出規定。 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0.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151.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委任。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本條。
152.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經理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主要職責是：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四)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五) 保證公司股東名冊的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七)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八)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四)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五) 保證公司股東名冊的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七)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相關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八)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九) 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3.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刪除本條。
154.	第十三章 總法律顧問	第十一章 總法律顧問
155.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推進和指導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	第七十六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推進和指導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
156.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發揮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 總法律顧問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發揮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 總法律顧問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157.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
158.	第十四章 監事會	刪除標題。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9.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監事會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0.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均由監事出任。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本條。
161.	第一百三十條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刪除本條。
162.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本條。
163.	第一百三十二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4.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 (二) 若對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有關的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該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三)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天前發給公司。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5.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應當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刪除本條。
166.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刪除本條。
167.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8.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刪除本條。
169.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本條。
170.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刪除本條。
171.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本條。
172.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本條。
173.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74.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七) 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175.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6.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本條。
177.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8.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第八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9.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0.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八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作出的公開承諾，無論其離職原因如何，均應繼續履行。若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公開承諾，離職人員應在離職前提交書面說明，明確未履行完畢承諾的具體事項、預計完成時間及後續履行計劃，公司在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督促離職人員履行承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181.	本條新增。	第八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2.	本條新增。	第八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3.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本條。
184.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185.	第一百五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本條。
186.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7.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本條。
188.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9.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本條。
190.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1.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2.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相關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93.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對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報酬和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董事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作出約定。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4.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本條。
195.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96.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八十六條 公司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7.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八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98.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本條。
199.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八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0.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八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201.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本條。
202.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第九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203.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九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4.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當年可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九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05.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6.	第一百七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發行無面額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三)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207.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個別財務會計報表為依據，以期末未分配利潤負數彌補至零為限，先依次沖減任意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8.	第一百七十三條 利潤分配 (一)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三) 在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可滿足公司投資計劃及現金支出等事項的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資產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可以對前述利潤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四) 公司利潤每年可分配兩次，年終利潤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中期利潤可以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半年度股利分配數額不應超過公司半年度當期淨利潤的50%。	第九十六條 利潤分配 (一)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三) 在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可滿足公司投資計劃及現金支出等事項的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資產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可以對前述利潤分配比例進行調整。除年度末期分紅外，公司可以在半年度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進行利潤分配。 (四)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半年度或者其他時間的股利。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9.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九十七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則向股東支付。
210.	本條新增。	第九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布當日之前5個工作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最後一次公布的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211.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九十九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2.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3.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214.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〇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21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216.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聘期1年，可以續聘。
217.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8.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219.	第一百八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220.	第一百八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1.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本條。
222.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3.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4.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	第十五章 勞動人事
225.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有效開發和利用人力資源。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有效開發和利用人力資源。
226.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錄用員工、解除或終止員工勞動合同。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錄用員工、解除或終止員工勞動合同。
227.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章程，建立本公司的工資、保險、福利制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員工的勞動條件。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章程，建立本公司的工資、保險、福利制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員工的勞動條件。
228.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根據業務發展和員工需求，建立員工培訓制度，暢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根據業務發展和員工需求，建立員工培訓制度，暢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
229.	第十九章 工會	第十六章 工會
230.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員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員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1.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232.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前述文件。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3.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234.	本條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5.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236.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237.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8.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39.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經人民法院裁判解散公司的。
240.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1.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前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2.	第二百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3.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4.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5.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依照本條第二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246.	第二百〇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7.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248.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49.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250.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1.	第二百〇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252.	第二百〇九條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依本章程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條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依本章程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三)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3.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54.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二十章 通知和公告
255.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在不違反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通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或者以電子方式發送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通訊。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布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文件、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256.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款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7.	第二百一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258.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款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首次登載於網站之日。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9.	第二百一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三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260.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標題。
261.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刪除本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262.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章 附則
263.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公司最近一次依法披露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4.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包含本數；「超過」、「過」、「低於」不含本數。
265.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266.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267.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簡稱「相關監管規則」)以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3.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含股東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5.	第四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6.	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五)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7.	第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8.	第七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	第八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10.	本條新增。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者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採用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公司採用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會議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11.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12.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刪除標題。
13.	第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4.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授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授權
15.	第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刪除本條。
16.	第十二條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7.	第十三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大會對以下職權予以明確並部分授予董事會： (一) 投資計劃 股東大會對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 1. 公司需測試以下四項比例(簡稱「四項比例」)： (1) 資產比例：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總資產的比例； (2) 代價比例：單項交易的公平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比例；	第六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會對以下職權予以明確並部分授予董事會： (一)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公司需測試以下四項比例(簡稱「四項比例」)： 1. 資產比例：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總資產的比例； 2. 代價比例：單項交易的公平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5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比例； 3. 收益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 收益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4) 盈利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盈利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盈利的比例。 股東大會對上述四項比例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2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上述四項比例均小於25%的項目進行審批。 2.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股東大會須對該項處置進行審批，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不大於33%的固定資產處置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4. 盈利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盈利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盈利的比例。 股東會對上述四項比例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2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上述4項比例均小於25%的項目進行審批。 (二) 借款 股東會對單項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以上的借款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的借款進行審批。 (三) 對外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其中，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三) 借款 股東大會對單項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以上的借款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的借款進行審批。 (四) 對外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其中，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前述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攬EPC、施工等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的情形，但該等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工程市場的慣例；對於不符合工程市場慣例、給公司附加特殊義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按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除對外擔保事項外，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允許轉授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前述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攬EPC、施工等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的情形，但該等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工程市場的慣例；對於不符合工程市場慣例、給公司附加特殊義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按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 除對外擔保事項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允許轉授權。 (六) 就本條上述第(二)項，如果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五) 就本條上述第(二)項，如果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1. 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或存在其它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共同導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六) 如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1. 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或存在其它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共同導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七）如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8.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
19.	新設一節。	第一節 股東會的召集
20.	本條新增。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21.	第十六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負責提出提案。對前述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22.	第二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書面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3.	第十七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負責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4.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5.	第十八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負責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26.	第二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7.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28.	第二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29.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0.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	第二節 股東會的提案
31.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32.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33.	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臨時提案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不得違反相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會議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4.	第十九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35.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	第三節 股東會的通知
36.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7.	第二十一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不含會議日）和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告知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要求。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8.	第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十八條 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達在該次股東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會。
39.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列方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三) 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要的資料或者說明；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且有權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40.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每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41.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議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2.	第三十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本條。
43.	第三十一條 會議召集人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發布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4.	第三節 會議的登記	第四節 會議的登記
45.	第三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6.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7.	第三十四條 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48.	本條新增。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49.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50.	第三十六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託書。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如有）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參照法人股東執行。
51.	第三十七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10位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會發言，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並說明發言內容。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10位股東。
52.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五節 會議的召開
53.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4.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55.	本條新增。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或者相關監管規則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6.	第四十條 會議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提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刪除本條。
57.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作出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作提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合法的代表作提案說明。
58.	第四十二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三十四條 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9.	第四十三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60.	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61.	第五節 表決與決議	第六節 表決與決議
62.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具體的提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並作出決議。
63.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都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 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項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64.	本條新增。	第三十九條 如公司同時提供現場或者其他表決方式的，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5.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將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
66.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提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一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1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7.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8.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刪除本條。
69.	第五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70.	第五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1.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其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72.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3.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包括股東代理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74.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第五款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5.	本條新增。	第四十七條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發布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76.	第五十七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應宣布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四十八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會議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持人應宣布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持人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77.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四十九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8.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79.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80.	本條新增。	第五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會議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和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81.	第六節 休會	刪除標題。
82.	第七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節 會後事項
83.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84.	第六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85.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如需)，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如需)，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並負責保管參會股東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
86.	第六十二條 會議登記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87.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按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88.	第五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89.	本條新增。	第五十六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90.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91.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92.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3.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相關監管規則衝突的，以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確保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保障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高效和審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簡稱「相關監管規則」)以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3.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	第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5.	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	第四條 總經理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條 總經理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高效和審慎的決策。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高效和審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7.	第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董事會應首先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刪除本條。
8.	第六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以下職權並部分授予董事長或總經理。 (一) 投資計劃 1. 董事會負責審定由總經理提出的公司中長期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董事會負責審定總經理提出的公司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授權董事長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的調整。	第四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行使以下職權並部分授予董事長或總經理。 (一) 投資計劃 1. 董事會負責批准由總經理提出的公司中長期投資計劃。 2. 董事會負責批准總經理提出的公司年度投資計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的調整。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 1. 公司需測試以下四項比例(簡稱「四項比例」):(1)資產比例: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總資產的比例;(2)代價比例:單項交易的公平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比例;(3)收益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4)盈利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盈利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盈利的比例。	1. 公司需測試以下四項比例(簡稱「四項比例」):(1)資產比例: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總資產的比例;(2)代價比例:單項交易的公平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比例;(3)收益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4)盈利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盈利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盈利的比例。 2. 董事會對上述四項比例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5%但均小於2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上述四項比例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3%但均小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上述四項比例均小於3%的項目進行審批。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 董事會對上述四項比例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5%但均小於2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上述四項比例的任一一項達到或超過3%但均小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上述四項比例均小於3%的項目進行審批。 3.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不大於10%的，授權董事長決定。 (三) 簽訂工程總承包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合同 授權總經理對公司簽訂工程總承包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合同進行審批，但如該等合同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批：	(三) 簽訂工程總承包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合同 授權總經理對公司簽訂工程總承包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合同進行審批，但如該等合同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批： 1. 項目存在墊資(墊資金額超過1億元人民幣，或超過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情形的； 2. 公司在項目中承擔特殊風險的，包括但不限於在高危地區承擔項目的； 3. 公司在項目中承擔不確定責任風險的。 如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簽訂工程總承包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合同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 項目存在墊資(墊資金額超過1億元人民幣，或超過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情形的； 2. 公司在項目中承擔特殊風險的，包括但不限於在高危地區承擔項目的； 3. 公司在項目中承擔不確定責任風險的。 如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簽訂工程總承包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合同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借款 董事會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的借款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單項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5%但小於10%的借款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5%的借款進行審批。	(四) 借款 董事會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25%的借款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單項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5%但小於10%的借款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單項金額小於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淨資產5%的借款進行審批。 如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而該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其在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持股數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且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而所涉及的貸款又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該貸款應由董事會審批。 如果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公司債務的擔保，或作為公司取得擔保或其它責任上支持的保證，則該貸款應由董事會審批。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如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而該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其在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持股數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且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而所涉及的貸款又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該貸款應由董事會審批。 如果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公司債務的擔保，或作為公司取得擔保或其它責任上支持的保證，則該貸款應由董事會審批。 (五) 對外擔保及財務資助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攬EPC、施工等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時，可以設定年度上限，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履約擔保事項，無需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但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備，且該等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工程市場的慣例；對於超出年度上限，或者擔保條款不符合工程市場慣例、給公司附加特殊義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 對外擔保及財務資助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攬EPC、施工等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時，可以設定年度上限，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履約擔保事項，無需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但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備，且該等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工程市場的慣例；對於超出年度上限，或者擔保條款不符合工程市場慣例、給公司附加特殊義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如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本規則第五條（一）項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該項財務資助和／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批。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如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本規則第五條（一）項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該項財務資助和／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批。 （六）就本條上述第（二）項，如果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1. 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或存在其它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共同導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七）如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六）對外捐贈 董事會決定單筆捐贈金額大於人民幣1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對於單筆捐贈金額不大於人民幣1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根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由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主體批准。 （七）就本條上述第（二）項，如果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1. 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或存在其它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共同導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八）如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9.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 下設專門委員會	刪除標題。
10.	第七條 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11.	第八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12.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又有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1名成員是具有相關專業資質或會計、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副主任（如有）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推進和指導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3.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副主任（如有）及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為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訂立一套正式透明的程序。	刪除本條。
14.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副主任（如有）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刪除本條。
15.	第十二條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刪除本條。
16.	第十三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17.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和 董事會的辦事機構	刪除標題。
18.	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19.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經理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三)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四)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五) 保證公司股東名冊的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七)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八)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20.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以及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1.	第十七條 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明確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等工作程序。相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內容放入《公司章程》並修訂完善。
22.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三章 董事會的召開程序
23.	新設一節。	第一節 一般規定
24.	第十八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
25.	第十九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包括： 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第六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包括：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3. 其他定期董事會會議	(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三) 其他定期董事會會議
26.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兩名或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27.	第二十一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可視電話會議和書面提案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提案會議的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可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和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可視電話會議方式的，可採用書面提案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提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進行表決，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八條 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除現場會議方式外，在保障董事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書面提案會或者其他方式進行。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提案會議的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採用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或者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或者舉手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或者舉手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及意見等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或者舉手表決意見相一致，如存在不一致，仍以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視頻、電話等會議方式的，可採用書面提案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提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進行表決，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28.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刪除標題。
29.	新設一節。	第二節 議案的提出
30.	第二十二條 提案的提出 董事會提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六)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 (二) 董事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1.	第二十三條 提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徵集會議提案，相關提案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提案及其他有關說明材料。涉及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的提案，應先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相關提案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他有關說明材料。涉及根據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需要經過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審議的事項，需履行完規定程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32.	新設一節。	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
33.	第二十四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會議通知。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4.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應抄送其他列席人員。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或郵件； 2.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第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5天通知董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3天發出會議材料。 會議材料包括會議召集人正式簽發的會議通知及有關材料，會議通知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議程、事由、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材料應抄送其他列席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四條 特殊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口頭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在本規則規定的時間內獲得董事會通知和材料的權利。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通知或者材料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或者書面材料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呈送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35.	新設一節。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36.	第二十六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提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提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提案內容作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材料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高效和審慎決策的資料。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7.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會議的出席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第十七條 除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一）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二）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三）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38.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39.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40.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主持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負責主持會議。
41.	新設一節。	第五節 會議的審議與表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2.	第二十八條 提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主持人主持對每個提案逐項審議，提案人或提案人委託的人士應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提案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1/4以上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者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者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43.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提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便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提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第二十四條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項議案逐項審議，應由分管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的規定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5.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 提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46.	第二十九條第三款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了下列情況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一)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三) 制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規則的修改方案。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47.	本條新增。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48.	本條新增。	第二十九條 為公司利益，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49.	第二十九條第四款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50.	第三十條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條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1.	第三十一條 如任何第三方屬於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表決公司和該第三方的交易事項時，該董事不得就該事項行使或代替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不得點算在內。如果不足3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會議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52.	第三十二條 如有大股東（持股10%或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3.	第三十三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可以免除責任。	刪除本條。
54.	第三十四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
55.	第三十五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作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出席會議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提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定的正式證明，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6.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至少10年。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57.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六節 會後事項
58.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59.	第三十七條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刪除本條。
60.	第三十八條 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知情人員應嚴格履行保密義務，違者應承擔相應責任。
61.	第八章 董事會決提案的執行和反饋	刪除標題。
62.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第三十七條 對於須經股東會審批的事項，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四)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63.	第四十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總經理應定期或者根據董事長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64.	第四十一條 董事長有權檢查督促或委託副董事長、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九條 董事長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有權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65.	第四十二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經理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	刪除本條。

序號	對原條文的修訂	修訂後條文
66.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督促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要求的執行，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67.	第九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68.	本條新增。	第四十一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69.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70.	本條新增。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71.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72.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相關監管規則衝突的，以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